

目录

[时政解析]

-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
.....陈平其 王泽盛 (1)

[延安精神]

- 用延安精神滋养廉政初心淬炼廉洁灵魂.....张天社 (9)
弘扬延安精神 牢记初心使命.....王军强(13)

[廉政文化]

- 张载家风家训的廉政价值分析.....宁维英(17)
目前廉政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与思考.....姚 嘉 李雪婷(22)

[理论探讨]

- 党内法规理论与实践脱节现象分析.....章志远(27)

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

陈平其 王泽盛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治党治国治军方面做了大量探索，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逐步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该理论体系主要涉及的是关于党的建设方面的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并不是笼统地就党建谈党建，而是始终贯穿着一个非常明确的主题，这就是全面从严治党。

一、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

全面从严治党是习近平总书记基于新时代蕴含的新特点，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得到了新的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着眼于加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作出的深思熟虑和深谋远虑，体现了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分析和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是由我们党中央在十八大之后结合新的世情国情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在治国理政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离开党的领导就会失去方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离开党的领导就会失去希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离开党的领导就会走向失败，党的领导又离不开全面从严治党。只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始终保证我们党建设的纯洁性，保证党走在时代最前列，不断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确保党始终站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才能最终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

（一）取得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伟大斗争胜利的内在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面临的挑战和困难前所未有，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当前，中华民族正处在伟大复兴的关键期，“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我们现在所面临的形势愈进愈难、愈进愈险，同时也面临着不进即退、非进不可的局面，我们的发展已经到了船到中流浪更急的时期。与此同时，“四大考验”和“四个危险”仍然存在，若对这两个问题的长期复杂性认识不足，漠不关心，放任发展，势必会危及党的执政地位。只有抓住党的建设这一“牛鼻子”，着力解决好全面从严治党问题，我们才能更好发挥党的领导作用，带领全国人民攻坚克难，披荆斩棘，爬坡过坎，最终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情复杂多变，中国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就越处于国际矛盾的风口浪尖，甚至遭遇形形色色的封锁、遏制和打压。中国越发展，受到的阻力也就越大。西方敌对势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始终抱有“冷战”思维，对我国的“西化”和“分化”从未停止，在我们的社会中大力推销所谓的“普世价值”，丑化党的历史、党的领袖，否认党的贡献和作为，并竭力同我们争夺群

众。美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近年来围绕货币、石油、粮食、药品与疫苗、经济、军事、环境、媒体等八大对华战略，对社会主义中国进行全面的围堵，企图在国际政治和经济上孤立中国，重创直至将中国的发展扼杀。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面临的外部压力和挑战明显增加，对外贸易环境、周边安全环境、国际舆论环境都非常复杂。这就需要我们党以更加宽广的世界眼光审视自身建设，把党建设得坚强有力，从容应对国际方面的挑战，从而提高参与国际竞争的绝对优势，取得伟大斗争的胜利。

（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梦想的重要保障

没有一个自身始终过硬、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坚强有力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也必然是空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在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历史使命的同时，还承载着新时代的使命。为了保证中国梦的顺利实现，我们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新的伟大工程来为民族的伟大复兴提供保障。全面从严治党会让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加强，使我们的党的战斗力增加，为我们迎接和战胜各种困难提供武器，让我们的领导干部避免在思想上行动上出现违规违纪甚至违法犯罪的现象。全面从严治党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根本性、前提性的主要推手，只有坚定不移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直面我党存在的问题，敢于刮骨疗毒、壮士断腕，才会使我们党增强在政治思想方面的领导能力，巩固在群众和社会中的组织和号召能力，成为一个拥有持久生命力和强大战斗力的执政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指出：“我们党作为一个有 8800 多万名党员、440 多万个党组织的党，作为一个在有着 13 亿多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的党，党的建设关系重大、牵动全局。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解决，那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 党员干部在我们实现伟大梦想的过程中起着模范带头作用，只有用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手段解决好党员干部在思想上，行动上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才能确保我们走在正确的道路上。

（三）坚定不移坚持、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保证

我们之所以能够取得让世界瞩目的成就，正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所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全党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胜利前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人民自近代以来不断探索最终选择的一条正确的道路，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过程中不断总结得出的一条正确的道路，必须要毫不动摇的长期坚

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我们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保障，同时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由之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对于我们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具有巨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而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复兴梦，坚持党的领导就是要把全国人民的思想和力量集中到一起，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必须从严治党。随着经济体制的变革、社会结构发生变动，利益格局被重新调整，思想观念也朝着多元化发展，社会上的各种矛盾逐渐凸显，党的建设任务比以往更加的繁重。只有不断增强党的“四个能力”，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思路举措上不断下大功夫创新，使其在原则上科学合理，在运行中严密有序，在效果上成绩斐然，确保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成为伟大斗争、伟大事业和伟大梦想的重要保障。因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二、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内涵

从党的历史来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从严治党的要求也各有侧重。在建党初期我们较侧重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在革命战争时期较侧重作风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面从严治党，充实了从严治党的内涵，深化了对从严治党的认识，探索了从严治党的规律，开拓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新境界。全面从严治党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其得以顺利推进的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

（一）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这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了党的先进性。但是，党的先进性和党的执政地位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生变化。我们的党不会是一成不变的，我们党的建设当然不能一劳永逸。我们不能将过去先进和现在先进、将来先进画等号，不能将过去拥有和现在拥有、将来拥有画等号。面对新形势下的新情况、新机遇和新任务，我们党必须要加强自身各方面能力的建设，不断优化自己的执政状态，只有不遗余力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领导，才能够从容应对出现的新问题，才能够抓住发展的新机遇，完成我们党的历史使命。

（二）基础在全面

首先，全面从严治党要实现组织全覆盖。中国共产党上上下下的所有组织，没有任何的特殊和例外，都要贯彻实施全面从严治党，实现全覆盖。党的各级组织和

机构都必须把全面从严治党战略举措列入党建工作议程。全面从严治党的全覆盖，目前的重点和难点在于基层党组织建设，主要是农村的乡镇、村（居）、城市的街道、社区的基层党组织建设，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中的基层党组织建设也存在一定的困难。基层党组织的建设不容忽视，我们要下大功夫、花大力气进行全覆盖的从严治党。

其次，全面从严治党要囊括全体党员。全面从严治党不仅要涵盖各级党委和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一把手，还要包括所有班子成员，更要囊括全体的党员。全面从严治党要把党的建设覆盖到每一位党员，对所有党员都提出了全面从严的要求。全面从严治党，说到底就是要让每一个党员既在组织上入党，更要在思想上真正入党，解决思想入党的问题，使广大党员在党爱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再次，全面从严治党要包括党的建设的方方面面，实现全方位治理。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新时代党的建设作出了总体部署，明确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手段和目标，提出要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建设，而全面从严治党的目标是把党建设成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由此形成了党在七个方面的全方位的党建格局。

复次，全面从严治党要调动全社会的力量。采用多种手段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是“多主体”“组合拳”，不能是“单拳种”“独角戏”。党要管党治党，还要调动党外社会力量，采用党纪之外的方式帮助管党治党，发动人民群众来监督，帮助党和党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那样：“注重强化外力推动，坚持真开门、开大门，让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诚恳请群众评判”，“人民群众中蕴藏着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智慧和力量，从严治党必须依靠人民。让人民支持和帮助我们从严治党”。在发动人民群众监督的同时，我们要利用好新闻媒体和网络的舆论监督，这类型的监督时效性很强，但是其中良莠不齐，需要我们去认真辨别，做好言论把控的工作，坚持党在意识形态的领导作用，避免有心之人利用舆论监督借机生事。

再次，全面从严治党要做到全天候的从严治理。从严治党在时间上的“全”，就是要做到“全天候”。就是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既“治”八小时以内，又“治”八小时以外，不留空当，没有例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重点是“治”八小时以内的纪律，而党的生活纪律的重点则是针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生活作风和生活情趣方面的要求，主要“治”八小时以外言行。不能只“治”八小时以内，不“治”八小时以外，留空当，留死角，给一些不自觉党员干部可乘之机。

（三）关键在严

首先是要要求从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全面从严治党战略下提出了一系

列严格要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的，这个活动围绕着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问题，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提出了“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照镜子”就是要求党员干部以党章为镜，对照找到自身不足，找出差距，修身正己。接着，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刘云山为突出从严治党的主线强调了“五个从严”，即坚持思想教育方面从严、干部管理方面从严、作风要求方面从严、组织建设方面从严、制度执行方面从严。

其次是措施与制度从严。党的十八大以来，法规政令密集出台，从工作作风、公款支出、经费使用、廉洁自律等各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大大丰富细化了从严治党的方式、渠道和内容，为今后进一步建立更全面、更完善、更严厉、更系统的党内治理铺平了道路。

再次是从严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严格执纪，铁面问责，架起高压线，划出红线，严要求，动真格，查处了大量违纪案件和犯罪案件，查处的力度前所未有。十八届中纪委在向十九大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显示，十八大之后的五年，由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而受到查处的案件共计 18.9 万起，共计处理党员干部 25.6 万人次。被追责的范围覆盖到党的各级机关和各级纪委（纪检组）以及全体党员干部。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践中，坚持用严格的纪律来管党治党，共处理党员干部 204.8 万人次。2014 年以来，对乱作为、不作为的 3.2 万名基层党员干部严肃追责。

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27.8 万人。尤其是在查处党的高级领导干部方面，党中央毫不手软，对违反了党纪国法的高级领导干部一律严肃查处，毫不姑息，在十八大以来共计查处中管干部 440 余人。对这些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的处理，让我们看到了中央整治腐败的力度和决心，震慑了全体党员干部，给所有的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让他们从思想这个根子上“不敢腐”。

（四）要害在治

一是“治什么”。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中我们要面临中国共产党执政环境的考验，党内关于思想、组织、作风方面的不纯洁性问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彻底的根治。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党依旧面临的“四大考验”和“四大危险”是严峻的、尖锐的，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查找并解决不严不实的问题，切实治理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是“重点治谁”。从严治党的重点，在于从严管理干部，就是“从严治吏”。领导干部是我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领路人，我们要通过从严治党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领导干部队伍。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在选拔领导干部的过程中，突出领导干部的政治标准，将那些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四

个意识”，毫不动摇坚持“四个自信”的干部选拔出来加以任用；将那些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全面践行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的有作为有担当的干部，要进行培养和提拔。坚持不断完善干部考核机制，给那些勇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同时要严查那些逃避责任、偷奸耍滑、贪污腐败的干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气氛。

三是“谁来治”。要全面落实各级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我们要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加强日常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制度，对待有可能出现问题的方面要无禁区式的全覆盖，对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采用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方法手段去积极解决，加大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力度。推进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使广大党员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四是“靠什么治”。我们要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让党员干部政治方面和组织方面的纪律进一步得到强化，从而带动党员干部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要把纪律教育贯穿在方方面面，使纪律执行能够保质保量顺利运行，使广大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懂得敬畏，对待违法犯罪保持戒惧，在生活和工作中紧守底线，习惯监督和约束的环境。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善于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来治病救人，防微杜渐。坚持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坚决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同时还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靠完备的法律法规进行制度层面上的从严治党，保证从严治党在制度的轨道上平稳推进。

三、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三亿”的毅然决然，不断加大力度，全面从严治党有了一整套完整的实践逻辑，从小到大、从外到内，标本兼治、固本培元，勾勒出了新一届党中央管党治党的宏伟蓝图。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更是进一步明确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点任务。这几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就是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第一，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既要保证在思想层面上，党员干部对中央权威的维护，更要将这种维护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地位，工作中自觉主动向党中央看齐，眼光长远要有大局意识，

要让所有的党员干部讲政治。

第二，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其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用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马克思主义的重要性是无可替代的，如果我们背弃了马克思主义，那么我们会万劫不复。习近平总书记顺应时代潮流，在新时代的背景下，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中国发展规律相符合。我们要一以贯之，始终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要认真领会文义精神，从而使这一共同的思想行动指南成为全党全国人民紧密团结、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

第三，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我们党通过净化政治生态、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让政治生活井然有序。我们要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把政治生态的治理长期化，不能够半途而废，要有久久为功的思想准备。我们要追本溯源，从源头上下功夫，浚其源、涵其林，通过长期的建设培养党员干部的正气，巩固党员干部的根本，实现政治上的清明。在政治生活中，不能够弄虚作假，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要讲原则、讲党性、讲规矩。合理大胆地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一思想武器，同那些破坏政治生态、违反党纪国法的行为划清界限。

第四，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是否够格，关系到他是否能够带领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政治能力，就是通过强化党的各级组织的政治功能，发挥党团的政治组织作用，提升党员干部政治本领。党员干部要从自身做起，通过对自身政治能力有针对性的训练，提高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遇到问题能够辨清是非，能够保持自己的政治定力，不受外界因素干扰。使自己从容防范政治风险、驾驭政治局面。

（二）加强党内监督

中国共产党是长期执政的党，这一地位决定了实行党内监督是非常有必要的，党内监督是各种监督中最基本的监督形式，并且是第一位的。只有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的发展完善，才能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党的领导干部要以正确的态度对待监督，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的环境下开展工作。信任和监督在党员的成长中是相辅相成的，缺一不可的，组织上的信任激励让党员干部做工作有了动力，相应的，组织的严格监督也会使他们有所约束有所畏惧。不辜负组织对自己的信任、不排斥组织对自身的监督，应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要认真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监督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想接受监督的人，不能自觉接受监督的人，觉得接受党和人民监督很不舒服的人，就不具备当领导干部的起码素质。”

（三）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党的纪律建设至关重要，一个国家的正常运转需要法律来支撑。同理，一个政

党也必须有党纪来为党的运转保驾护航。我们的党员干部在党纪面前一律平等，不能够有任何一个享受特权的党员存在，每一个党员在党纪面前都要受到纪律的约束和管辖。党的纪律教育的长期化和有效化要得到落实，要顺应时代的发展，随时随地的完善党的纪律规定。在党的纪律面前，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遵守党纪。对那些违反了党的纪律的行为，要迅速查处，避免造成恶劣影响。坚决避免党员干部各自为政，一切行动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

（四）严厉正风反腐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是观察党群干群关系、人心向背的晴雨表。党的作风正，人民的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实践证明，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作风建设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同时，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强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面，是新形势下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重要内容，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保证。”可见，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在治理作风问题时，一定要采用最严厉的手段和最严格的标准使作风问题得到解决。我们要认识到作风问题的治理不是短期的、一蹴而就的，要做好打持久战和攻坚战的准备。我们在治理作风问题上，要抓常、抓长、抓细，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我们要做好充分的准备，来应对作风领域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及时治理。要从最根本的方面入手，从治理“四风”问题入手，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对待贪污腐败，我们的态度从来都是零容忍，坚决将反腐败斗争融入实际工作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做到有贪必肃，有腐必反。

（五）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十九大所作的工作报告显示：2014 年以来，对乱作为、不作为的 3.2 万名基层党员干部严肃追究了责任。五年来，依据党纪国法，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基层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达到 27.8 万人。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明确要求，要加大力度持续整治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获得感，更直接的幸福感和更实在的安全感。加大力度深入推进扶贫领域中存在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的专项治理行动，让更多贫困群众顺利脱贫，确保在脱贫道路上没有人掉队。积极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问题。严肃查处基层干部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黑恶势力的“保护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氛围。

（六）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

经过十八大以来的努力，我们党的各级机关建立了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了党委抓、书记抓、各有关部门抓的新的工作格局，通过努力探索和研究，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长效机制。然而，我们仍然要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一些问题，如各级党委、各部门党委（党组）是不是都做到了聚精会神抓党建？各级党委书记、各部门党委（党组）书记是不是都成了从严治党的书记？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成员是否严格履行了各自分管领域中相关从严治党责任？对这些问题，一些地方和部门其实还很难给出令人民放心满意的答案。这就要求各级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以第一位的重视程度保证责任落实到位。把管党治党作为各级党组织和所有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承担的重要责任，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都要确保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抓好《问责条例》的贯彻落实，用好问责利器，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那样：“在全面从严治党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有差不多了，该松口气、歇歇脚的想法，不能有打好一仗就一劳永逸的想法，不能有初见成效就见好就收的想法。”全面从严治党永远都是进行时，永远在路上！

（本文摘自《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作者陈平其，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教研部主任，教授，主要从事党的建设研究；王泽盛，硕士研究生）

用延安精神滋养廉政初心淬炼廉洁灵魂

张天社

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指出：“延安精神培育了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要坚持不懈用延安精神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用以滋养初心、淬炼灵魂”。延安精神虽是我们党在延安时期形成的，但它具有超越时空的穿透力，是我们滋养廉政初心、淬炼廉洁灵魂的法宝，是我们汲取信仰力量、查找党性差距、校准前进方向、开展反腐倡廉的有力武器。

一、廉洁政治是我党的初心和追求

马克思、恩格斯深刻指出，腐败现象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必然产物，是与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相伴相生的，私有制和剥削制度是一切齷齪事物的温床。只有通过无产阶级革命，废除私有制度，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才能彻底根除腐败的毒瘤，并为无产阶级国家的建立以及实行廉政建设奠定经济和政治基础。无产阶级国家政

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代表，是为大多数人的利益服务的。作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社会公仆，应当履行廉洁施政、为民服务的职责。所以，建设廉洁政治是马克思主义题中应有之义。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工人阶级运动相结合的产物，诞生于军阀混战、政治腐败的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不久又与国民党合作，开展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在北洋军阀、国民党统治时期，政治腐败流行、贪污腐化成风的环境中，党坚决维护自身的纯洁性和先进性，更加重视对廉洁政治的追求，坚决清除那些思想作风不纯、蜕化变质的分子。1926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坚决清除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要求各地党组织迅速审查混入党内的贪污腐化分子，“务须不容情地洗刷出党，不可令留存党中，使党腐化，且败坏党在群众中的威望。”这个通告是我党最早的专门反对贪污腐化的文件，表现了党清除腐败分子的决心，也说明建设廉洁政治也是党的初心和追求。

延安时期，为了共同抗击日本侵略者，我党与国民党第二次合作。为了公开亮明自己的旗帜，1937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在洛川召开政治局会议，通过了著名的《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明确提出：“改革政治机构，实行地方自治，铲除贪官污吏，建立廉洁政府。”这是延安时期我们党向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也是建设模范的抗日民主政权的政治目标。

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召开首届参议会，制定了《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明确规定：“发扬艰苦作风，厉行廉洁政治，肃清贪污腐化”。1940年，陕甘宁边区重新修订《施政纲领》，次年经中共中央批准后于5月1日公布。修订后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再次提出厉行廉洁政治的主张。其中第八条规定：“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是中共中央审议时特意加上的。这些廉政规定，体现了共产党从严治党的精神，再次说明廉洁政治是党不可动摇的目标追求。

二、用延安精神滋养廉政初心

在延安时期，我党继承了土地革命时期的优秀传统，面对抗日战争的困难局面，经过艰苦奋斗的生活磨炼，形成了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克己奉公、为民服务的延安精神。在这种精神的要求下，为保持廉洁作风，实现廉洁政治，我党加大了对腐败行为的惩处力度和对工作生活条件的严格要求，以滋养廉政初心，实现廉洁政治。

1938年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惩治贪污暂行条例》，规定克扣或截留应行发给或缴纳的财物、敲诈勒索收受贿赂等10种行为均为贪污。贪污数目在500

元以上者，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死刑；贪污数目在300元以下者，处3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贪污数目在100元以上300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贪污数目在100元以下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苦役；对贪污腐化分子，除依法治罪外，在行政上还要给以相应的惩治。由于货币贬值，1939年边区政府重新修订《惩治贪污条例》时，对死刑的贪污款由500元以上改为1000元以上。

1941年，由于国民党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加上边区连续遭受了水、旱、蝗等自然灾害，使陕甘宁边区陷入严重困难，“弄到几乎没有衣穿，没有油吃，没有纸，没有菜，战士没有鞋袜，工作人员在冬天没有被子盖”的境地。

在这种情况下，毛泽东号召“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要求陕甘宁边区政府“自己动手，丰衣足食”，领导根据地军民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同时，边区政府还发布“厉行节约”的五条规定，提倡勤俭朴素，避免铺张浪费，要求坚持廉洁节约作风，严厉反对贪污腐化现象。

1942年2月，边区政府对工作条件做出严格规定。边区政府厅长以上只能有1名勤务员，住1孔窑洞，配备1匹马；科长3人配1名勤务员，住1孔窑洞，不配备专用马；按行政编制25人配备公用马1匹；专员公署只配备马2匹，驴1头；县政府只配备马1匹驴1头。直到1945年，延安公务员每年每人有棉衣1套，单衣1套，衬衣1套，棉鞋单鞋几双。每日米16两，蔬菜1斤。每月猪肉2两，食用油1.5斤。

当时延安公教人员的生活待遇也十分艰苦。一般情况下，所有机关学校部队，都是早晚小米干饭、白菜汤，中午小米稀饭，吃素菜，一个星期吃1次肉，一个月吃1次白面馒头。困难时期，自己动手，生产自救，有时只好以豆线线野菜充饥。毛泽东、朱德、林伯渠等领导亲自垦地种菜，周恩来、任弼时也亲自纺线。陕甘宁军队在“背枪上战场，荷锄到田庄”的口号下，在南泥湾、槐树庄、大风川等地开展屯田运动，开荒种地。

延安时期实行的惩治贪污制度、“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大生产运动及边区政府和公务人员的生活待遇和工作条件等规定，无一不是延安精神的体现和具体化，是延安精神养成了陕甘宁边区的廉洁行为，是延安精神造就了陕甘宁边区的廉洁追求。正因为如此，边区的贪污现象从减少到绝迹。1940年，陕甘宁边区司法机关审处的贪污案件644起，1941年下降为153起，到1943年，边区政务人员中的贪污腐化现象基本禁绝。

党和政府要求公务人员过艰苦生活，不仅是由当时物资条件所决定，也是由党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防止干部腐化变质的要求所决定。公务人员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良好习惯，艰苦奋斗、积极奉献的良好作风，与国民党统治区以权谋私、贪

污腐化的局面形成了鲜明对比。这种廉洁政治和廉洁生活的形成，是延安精神滋养的结果和生动写照，也是延安精神的必然反映。

三、用延安精神淬炼廉洁灵魂

延安精神不仅表现在物质生活层面，也表现在宗旨意识、理想信念、意志品质等内心深处。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所说：“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这种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就是我党的初心，就是我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这是延安精神在廉洁灵魂深处的集中体现，而不是少数人為自己谋私利搞特权。

毛泽东在延安指出：“我们一切工作干部，不论职位高低，都是人民的勤务员。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人民服务。”为人民服务，这是我党的唯一宗旨，也是延安精神的意志品质的表现，是我们在内心深处淬炼廉洁灵魂的灵丹妙药。

一个人的行为，总是受精神支配的。一个党员干部是否树立廉洁的意识，坚持廉政的行为，用延安精神区进行检验、衡量，无疑是最好的试金石。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宗旨，也是廉政建设的思想基础。

为了用延安精神淬炼思想意识和廉洁灵魂，规范党政干部的行为，树立党员干部为人民服务的思想，1943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干部管理条例，如《政纪总则》《各级政府干部管理暂行通则》《各级政府干部奖惩暂行条例》《各级政府干部任免暂行条例》等，要求切实执行。5月8日，又颁布了《边区政务人员公约》，要求边区政务人员“严守政府纪律，服从整个利益”“公正廉洁，奉公守法”“互规互助，正人正己”“爱护群众，密切联系群众”“爱护军队，积极帮助军队”等，全面地规定了各级政府和政府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组织纪律。

1942年，毛泽东发起延安整风运动，再次从思想上纯洁和净化党的组织，从精神上淬炼廉洁品质。在整风运动中，毛泽东将郭沫若的《甲申三百年祭》作为整风文献之一，要求全党吸取李自成进京后因骄傲自满和部属腐败而导致最终失败的教训。1944年4月，他特意提醒全党：“我们印了郭沫若论李自成的文章，也是叫同志们引为鉴戒，不要重犯胜利时骄傲的错误。”同年11月，他又致信郭沫若：“你的《甲申三百年祭》，我们把它当作整风文件看待。小胜即骄傲，大胜更骄傲，一次又一次吃亏，如何避免此种毛病，实在值得注意。”并说：“我虽然兢兢业业，生怕出岔子，但说不定岔子从什么地方跑来”。可见毛泽东防止腐败和骄傲，淬炼思想灵魂良苦用心。

延安时期，我们党十分重视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重视用延安精神规范、淬炼党员干部的廉洁思想，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效果，赢得了人民群众中的衷心拥护。1940

年2月1日，毛泽东在延安民众讨论大会的讲演中总结说，延安“十没有”：“这里一没有贪官污吏，二没有土豪劣绅，三没有赌博，四没有娼妓，五没有小老婆，六没有叫化子，七没有结党营私之徒，八没有萎靡不振之气，九没有人吃摩擦饭，十没有人发国难财”。这“十没有”真实反映了当时延安时期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局面，令人向往，催人奋进。

在我们党开展反腐倡廉建设的今天，我们要进一步弘扬延安精神，用延安精神滋养廉政初心，淬炼廉洁灵魂，永远保持延安时期朝气蓬勃、昂扬进取的姿态，发扬延安时期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气概，传承延安时期清正廉洁、为民服务的品格，用延安精神汲取信仰力量、查找党性差距、校准前进方向，为新时代党的建设伟大工程，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凝聚不可阻挡的磅礴伟力。

(作者张天社，西安文理学院历史文化旅游学院院长、教授，西安廉政研究中心纪检监察研究专家；本文荣获2020年西安市纪检监察系统“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弘扬延安精神 奋力谱写西安纪检监察追赶超越新篇章”征文活动一等奖)

弘扬延安精神 牢记初心使命

王军强

延安是革命的圣地和摇篮。党中央从1935年至1948年的13年时间里，经历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开展了整风运动、大生产运动，召开了党的七大等一系列影响和改变中国历史进程的重大事件。先后培育形成了抗大精神、白求恩精神、张思德精神、整风精神、南泥湾精神、劳模精神和愚公移山精神。这些精神是延安精神的原生形态，在此基础上进而形成了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法宝——延安精神。她是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时期的伟大革命实践中精心培育和全面形成的崇高革命精神，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集中体现，是中国共产党人崇高品德和伟大情怀的集中体现，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和传家宝。

延安精神的最终形成，反映了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延安精神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以及改革开放进程中，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在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中，极具典型代表性。弘扬延安精神，加强理论研究是基础，铸魂育人是主线，扩大宣传是重点，讲好延安故事是责任，努力践行是根本。我们要让延安精神存之于心、固之于制、见之于行，奋力谱写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

的精彩篇章。

一、深刻理解延安精神的丰富内涵

延安精神的内涵主要是：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

（一）**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延安精神的灵魂。**对于马克思主义政党来说，就是要把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统一起来，依据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愿望，从实际出发确定不同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及实现这一任务的有效途径，并使自己正确的政治主张化为亿万群众的行动纲领；同时要培养和造就一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的优秀人才。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不同时期，党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把成千上万的干部放在延安这座革命的大熔炉里培养教育，用延安精神滋养初心、淬炼灵魂，从中汲取信仰的力量，查找党性差距，校准前进方向。锻造了一大批政治信念坚定、党性觉悟高、工作能力强的优秀干部，成为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中坚力量。

（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延安思想精髓。**中国共产党成立 99 年来，由一个仅仅五十余人的小党，成长为领导中国人民取得革命成功、缔造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建设成为全面小康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这与中国共产党不断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并逐渐在全党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密不可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将中国革命与中国国情、中国历史及文化进行了完美的结合，极大地促进了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社会的生根和拓展。而其中的精髓与法宝就是实事求是。我们之所以能够取得令世界瞩目的巨大成就，首先就在于我们党以实事求是的精神，清醒地判断中国的政治局势，并依据实际情况，采取符合实际情况的对策。其次强调以研究中国问题为中心，大兴理论联系实际之风、调查研究之风，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最后是从普通党员干部到各级领导干部都拿起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使全党各级干部运用正确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普遍提高，各级干部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普遍增强。全党上下团结一致、开拓进取，以优良的作风，不断开创出工作新局面。

（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是延安精神的本质体现。**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我们党的政治立场和行为准则，是由马克思主义政党性质决定的，是由党的世界观和指导思想以及党的伟大历史使命与奋斗目标决定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为各级干部和广大党员正确处理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指明了方向，并且充分体现在延安时期党制定的大政方针和广大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中。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倡导“眼睛向下，不要只是昂首望天”，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同人民群众打成一片的工作作风。

（四）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是延安精神的显著特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是自信、自强、自立的主体精神，是一种不畏艰险、顽强拼搏、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创造精神，是克勤克俭的高尚品德。这种精神区别于传统的艰苦奋斗精神，是奋发图强、锐意进取的创造精神，是崇尚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高尚品德和保持生机勃勃、乐观向上的工作作风。正是我们党所具有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政治本色，凝聚了党心和民心，冲破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险阻，写就辉煌灿烂的壮丽篇章。

二、弘扬延安精神的生动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调延安精神是党员干部党性教育的永久教材。今年来陕考察时再次强调指出，要从延安精神中汲取力量，并提出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的“五项要求”，为陕西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和根本遵循。

（一）弘扬延安精神，加强理论研究是基础。延安精神的丰富内涵和表现形态，具有广阔的研究空间。延安地处陕西，改革开放以来，研究延安精神的理论队伍更加壮大，理论视野更加广阔，理论成果更加丰硕，为我们研究延安精神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工作基础。在此基础上，陕西要进一步优化资源，强化队伍，紧紧围绕延安精神理论和实践的重大课题加强研究，不断推动研究成果创新突破。积极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把学习、宣传、弘扬延安精神引向深入；要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活动，组织水平较高的延安精神学术研讨，不断深化对延安精神的创新研究。

（二）弘扬延安精神，铸魂育人是主线。要采取多种形式使红色资源“动”起来、“活”起来。要发挥好延安干部教育培训基地作用，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使参加延安教育培训的干部，置身于革命圣地，追忆艰苦岁月、感悟延安精神、激发爱国热情。

（三）弘扬延安精神，深入宣传是重点。要做到历史与现实、传统与当代、延安精神和时代精神以及宣传内容和形式相结合，大力弘扬延安精神。要组建“延安精神宣讲团”，深入机关、厂矿、农村、学校和部队，大力宣讲延安精神，并赋予时代内涵。要充分利用多媒体技术，深度挖掘和激活延安厚重的红色历史文化资源，让红色基因得到传承和发扬。

（四）弘扬延安精神，讲好延安故事是责任。延安精神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的重要贡献，要利用各种机会和场合，大力宣讲延安故事，让信仰的力量传遍全世界，让中国的历史文化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引领中国社会的“思想工厂”。

（五）弘扬延安精神，努力践行是根本。延安精神的永恒价值在于同时代发展和具体实践相结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发扬整风运动，使更多的党员干部来到延安，感悟延安时期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从延安精神中汲取信仰的力量、真理的

力量、奋斗的力量。让理想信念在各自岗位上熠熠生辉。

三、谱写新时代延安精神新篇章

（一）不断增强政治信念的坚定性。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不断增强政治鉴别的敏锐性。坚定不移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增强自身的理论修养，自觉抵制那些否定党的历史，否定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诋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言论。不断增强政治忠诚的可靠性。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忠实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不断增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自觉性。

（二）要把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作为干事创业的重大人生课题。说实话、鼓实劲、办实事、求实效。坚持以是否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是否有利用工作落实，是否有利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作为评判标准，敢于创新、勇于担当，自觉克服那些不符合、不适应时代发展的思想观念和做法。要自觉融入到推动国家改革发展的历史洪流中，养成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不断提高践行延安精神的能力与本领。

（三）要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的思想。艰苦奋斗是党的优良传统，其本质就是要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在条件艰苦时要大力弘扬，在新的时代更要发扬，这是共产党人的优良品质，是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鲜明特征。要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工作作风，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的思想作风，不断增强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不追求奢华，反对享乐主义。时刻保持奋斗精神和创业精神，处处展现优秀共产党员的精神风貌。

（四）要强化主体意识、发扬创造精神。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面临着许多困难，特别是在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我们不但要克服各种困难，而且要发扬创新精神，迎难而上。要有“实干兴邦、空谈误国”的政治责任心；有“生于忧患、死于安乐”的忧患意识，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

延安精神是共产党人和党的干部升华思想、锤炼党性、淬炼灵魂、提升能力的精神家园，我们要把延安精神存之于心、见之于行，并且同新的时代精神相结合，把个人价值的实现融入到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实践中，做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工作业绩来。

（作者王军强，西安文理学院纪委副书记兼综合室主任，西安市廉政教育培训基地、西安廉政研究中心副主任；本文荣获2020年西安市纪检监察系统“深化全面从严治党 弘扬延安精神 奋力谱写西安纪检监察追赶超越新篇章”征文活动二等奖）

张载家风家训的廉政价值分析

宁维英

家风家训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家庭的价值观念及行为准则。廉洁政治就是不谋私利，反对腐败，一心为民。实行廉洁政治是我们党在各项实践中不能动摇的基本准则。由于中国传统社会的“家国同构”性，使得“家规家训”不仅是家庭伦理的重要内容，也是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党员干部要重视家风建设，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在当下社会情境中，无论是“家风”还是“廉洁”都已成为研究领域的焦点。北宋关学创始人张载家风家训是陕西关中优秀思想文化的代表，内涵丰富。目前学者对于张载家风家训的研究，更多的是对其关学学派的研究以及对他的哲学思想、教育思想、德育教育方面的研究。本文拟从廉政视角挖掘张载家风家训中蕴含的优秀思想文化，以培养良好家风、促进廉政建设。

一、张载家风家训的形成及发展

张载是宋代理学的重要学者，也是中国古代哲学的重要思想家。因他曾在横渠聚徒讲学，世称“横渠先生”，他的学术思想在学术史上被称为“横渠之学”。在其严谨治学、治世理政的实践中，形成了被张氏子孙铭记、代代相传的家规家训。“四为”、“六有”、“十戒”、《东铭》、《西铭》等是张载家风家训内容的代表。

张载家风家训的构建是以传统儒家思想为基础，结合佛、道之理，在经历不断认识、不断实践的反复过程中逐渐形成思想体系。张载从小就聪明好学，善于思考，一生遍读佛学、道家、儒家之书。青年期间已表现出强烈的忧世情怀和治世抱负。任宗嘉佑二年，38岁的张载获进士。在京担任祁州司法参军及云岩县令等职期间，为政清廉，始终用儒家的仁人理念行政，处理政事推行德政，在实践探索中，完成了《横渠易说》。仁宗嘉佑四年(1059)，随着关于人性的“天地之性”、“气质之性”认识提出，张载家规家训思想正式形成。熙宁二年(1069)，张载任崇文院校书之职，后辞官，回到横渠镇，专心著述讲学，提倡尊老爱幼的社会风尚，提出训诫子女的道理和要求，并带领学生进行一些相应的实践活动。实践中，形成了《东铭》、《西铭》。神宗熙宁九年(1076)，完成《正蒙》一书，至此标志着张载家训思想体系的最终成型。熙宁十年，在告病归乡途中，不幸病故。张载一生清贫，家规家训凝聚着其一生的心血，饱含家国情怀及理想信念，蕴含着丰富的廉政思想。其后代子孙谨铭于心，身体力行，成为关中地区优秀家风家训的代表。

二、张载家风家训的主要内容

1. “四为”名言

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简称“四为”，是

张载思想的精髓，概括了张载对为人、为学、为政等方面问题的理解，也是张载的治世施政理念体现，其一生家国天下的追求目标。我们要真正认识天地规律，明确人类发展的方向、遵循的理念，学习并继承先贤的进步思想，建设国家太平、人民幸福的美好生活。

2. “六有”、“十戒”规矩

《正蒙·有德篇》中的“言有教、动有法、昼有为、宵有得、息有养、瞬有存。”《从横渠四句到耕读传家》中的“戒逐淫朋队伍；戒好鲜衣美食；戒驰马试剑斗鸡走狗；戒滥饮狂歌；戒早眠晏起；戒倚父兄势轻动打骂；戒喜行尖戳事；戒近暱婢子；戒气质高傲不循足让；戒多谗言习市语。”即张载对子孙提出的“六有”、“十戒”内容。

“六有”、“十戒”是张载对子孙提出的基本家规家训，用来规范子孙后裔的行为。今天读来，我们仍然能感受到其中的精神能量和思想魅力。在这样的行为规范下，家庭文化将得到净化，好的家庭风尚必能形成。

3. 《东铭》、《西铭》训词

“戏言出于思也，戏动作于谋也”、“尊高年，所以长其长；慈孤弱，所以幼其幼”、“凡天下疲癯、残疾、惇独、鰥寡，皆吾兄弟之颠连而无告者也”、“不愧屋漏为无忝，存心养性为匪懈”、“富贵福泽，将厚吾之生也；贫贱忧戚，庸玉汝于成也”等内容（《张载集正蒙乾称》）是张载对家族子弟及学生提出的更高的道德规范要求，并要求家族弟子与学生铭记于心。由于张载将其书与大门两侧，后称之为《东铭》、《西铭》训词。

张载的《西铭》、《东铭》思想，不仅仅是表面上反映出的做人要诚实、不欺骗别人、不自欺欺人、要胸怀宽广、尊老爱幼、救济穷苦百姓等要求，其深层次上体现的则是一种对文化的自信，对中华民族文化自信的自信。

三、张载家风家训对廉政建设的价值

张载的家规家训是其教育思想的重要内容，对宋及宋以后陕西地区的哲学、教育以至风俗民习影响深远，今天，在廉政建设方面仍展现出强劲的生命力。

1. 增强文化自信、民族自信

文化自信是一个民族及国家、政党对自身文化价值的肯定和积极践行。要抵御各种诱惑和侵蚀，就必须唤起该民族对自己优秀文化的自信。只有对自己的文化有坚定的信心，才能获得坚持坚守。张载家风家训思想的影响和价值不仅在古代，而且表现在近现代；不仅影响到学术和教育界，而且扩展到了政治和文化交流界。为政治沟通和文化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前总理温家宝在哈佛大学演讲时，就曾两次引用张载的“四为”名言，勉励后辈要回溯源头，传承命脉。赵馥洁先生在“三秦讲

坛”的学术报告中谈到，张载的思想，其中蕴含的使命意识、道德思想、求实笃行、崇尚气节的优秀精神，是我们要不断学习的。

张载家规家训中的“四为”能够作为激励学者的精神食粮一直被传诵至今，被很多政治家、思想家和文化名人引用，来表达自己的思想、抱负和愿望，就是因为张载通过自己的教育思想、教育活动、哲学理论、为人们提供了一个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文化观和社会观。对国家治理、社会治理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在当代倡导人文精神，实现文化自信的情况下，其思想和观点不但能够对我们现在产生一种启迪，而且也能对未来我们的精神世界建设，特别是我们倡导的规则重建、信仰重建、价值回归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这充分说明，张载的家训思想对唤起全民族对中华文化的自信、对中华民族的自信具有重要作用。只有增强党员干部的民族气节和文化自信，才能促进文化立世、文化兴邦目标的实现。

2. 强化道德修养，坚定理想信念

道德修养是我国公民道德教育的基本内容，诚实、守信、廉洁、乐于奉献等品质是我们党员干部应具有的基本素养。理想信念是我们党不忘初心，践行承诺的内在动力及行为标准。有了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道德修养，我们才能把让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奋斗目标，虔诚而执着的奋斗下去。张载家风家训中的道德教育思想和教育方式对我们强化思想道德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具有启迪作用。

“人性论”是张载家训思想中关于道德修养的重要理论依据。《张子正蒙·诚明篇》明确谈到，人性不仅有只包含善的天地之性，还有善恶共存的气质之性。张载强调，只有天地之性才是人的真正的本性，而人之本质的确立离不开道德教育。只要学之不懈，任何人都能去其气质之恶。张载“学以变化气质”的道德教育理论让我们认识到，加强思想道德修养的重要意义。同时，张载认为在道德活动实践时，“诚”作为一种道德信念是道德活动持之以恒进行的内在动力及行为标准，在道德教育中必须进行道德情感和道德信念的培养。他认为，道德情感包含两个方面，一为好善，一为恶恶。好善，指对道德的喜爱和从事道德活动的快乐感；恶恶，指对不道德的行为和品质的疾恶和痛恨感。在道德实践过程中不仅要有好善之情，还须厌恶，要对违背道德行为的现象确立一种嫉恶如仇的态度[7]。坚定的理想信念可以更好的促进道德行为的践行；而谨敬、虔诚地从事道德活动，又可以树立起坚定的理想信念。

3. 强化自我教育，矫正价值理念

价值观念作为一种价值取向，既是人性对社会环境适应的产物，也是理性对真理正义追求的结果。在不断的自我监督、自我控制、自我调节的自我教育过程中，错误的价值理念得到矫正，正确的价值理念在循环上升中建立起来。反过来也说明

自我教育的重要性。在今天的自媒体时代，强化自我教育，始终保持正确的价值理念对我们党员干部尤为重要。其实，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重视自我教育的民族。中国传统文化中主张的“修己以敬”“修己以安百姓”“己不正焉能正人”等，都是在强调修身养性，自省、自警、自励、自勉对立身、立德、立言的重要性。

张载作为宋代的思想家、教育家、哲学家，其家风家训中也是蕴含自我教育思想，其中克己从礼的“自我教育”思想今天仍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克己”张载又称为“无我”，是指人在道德的认识过程中不断地克服私意和主观偏见，以实现对道德知识、道德原则等的客观认识。张载认为自我教育与自省是在道德方面取得重大成就的前提条件，强调学习者应善于自我教育，以实现其自我发展与完善。并对子孙及弟子提出了一要“自讼”，二要“改过”，三要“反责”，四要“思齐”，五要“自勉”，六要“自强”的“五要”自我教育方式。

对于党员干部来说，借鉴张载克己从礼的“自我教育”思想，学习自讼、改过、反责、思齐、自勉、自强的自我教育方式，积极进行自我教育，养成“吾日三省吾身”的内在品格，不断矫正理念偏差；在履行权利时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守初心。

4. 唤醒使命意识，敢于担当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与人民共命运、心连心，是党的初心，也是党的使命。要完成使命，首先我们的党员干部要有强烈的使命意识，其次要敢担当，不怕责任，拒腐防变。现实中很多腐败案例说明，一些党员干部忘记了使命、忘记了初心，不作为或乱作为，或只想用手中的权利为个人、家庭谋利益，违背了党的初心，损害了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唤醒使命意识，担当意识已是我们党进行廉政建设的重要任务。

张载家训思想中的“四为”名言作为其精神核心，之所以能千古传诵，是因其充满了以天下为己任的使命意识、担当意识。张载这种立命继绝的担当意识与精神魅力，感召了众多关中有志之士，不断践行。虽跨越千年，“四为精神”仍然历久弥新，启迪着我们。“事在行，不行则无诚，不诚则无物，故须行实事。”张载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去实践的。不论是在京城任职，还是躬卧草堂，为人、为学、为政都表现了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虽身卧病榻，依然不忘理想信念，敢于为民请命，著书立说为众人指引迷津。以致太平为依归使命与责任意识贯彻了张载的一生。

“四为”名言蕴含着丰富的养分，它所内涵的精神、理想、作风，今天仍然鼓舞着我们。重温“四为”名言，坚定理想信念，牢记使命，脚踏实地认真履行自己的权利与义务，面对任何困难都能坚守正义和真理，成为有担当、负责任的社会一员。深入群众、深入现实，主动应对种种挑战，积极改善民生、共同建设我们的美

好家园。

5. 强化规矩意识，保持清正廉洁

规矩就是做人做事的基本规则，规矩意识既是一种人生态度，更是一种政治品格。传统家训虽然是家庭或家族内部的教化形式，但本质上强调了人际交往和各行各业的规矩意识。人们常说“家有家规，国有国法”，就是传统家训文化中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的规矩意识的具体体现。遵守党纪国法，清廉为政，是党员干部应具备的基本素养。党员干部只有树立规矩意识，才能营造清正廉洁的政治风气；只有坚守规矩，面对诱惑才能心不动、目不眩。张载家训思想中的“六有”、“十戒”对党员领导干部立规矩、守纪律、强作风有极大的指导意义。

只要我们每一位领导干部在为官、处事和做人等方面如果能按“六有”、“十戒”要求去做，清正廉洁的政风、家风将会成为常态。因此，通过传统家训涵养廉政文化，增强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让“讲规矩”“守规矩”成为一种习惯和自觉，落实在工作和生活等各个方面。管住自己，管住家人、管住小节，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

6. 增强民本意识，构建和谐社会

治国有常民为本。我们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就是民本意识的明确体现。在中国的传统文化当中，一直强调的“仁”政，体现的是对构建人与人之间和谐关系的关切。作为中华传统文化代表人物的张载，其家训家规中的“四为”体现了对和谐社会的向往和追求；“民胞物与”是中国古代关于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最高思想，其和谐思想对当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重要借鉴价值。

具体来说，张载的“民胞物与”思想首先体现了人与人、人与物之间的和谐。张载认为人与人、人与物之间应该是一种同胞、朋友的关系，在宇宙这个大家庭里，不论年迈还是幼小，不论贫穷还是富裕，都承担着相互帮助、相互扶持、和睦相处。其次，“民胞物与”则是体现了社会理想与人生理想的统一。张载主张通过自身的内心修养，来培养自己广阔的胸怀，真正使自己达到德才兼备的境界，然后使自己向着圣人的方向前进，最终享受“无孤立之理”的天人一体的浩瀚宇宙的新境界，逐渐形成包容万物之心。

张载“民胞物与”的胸怀，人生经世的和谐观，对于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无疑有着重要的启迪。当代社会所开展的建立美丽乡村、精准扶贫、建设小康社会、反腐倡廉等实践，都是为了让更多的人得到温暖，过上美好的生活，这些行为都体现了“民胞物与”思想，也是当今社会人们所亟待需要的，更是每一位党员干部应该去努力践行的。

四、结语

张载家规家训，蕴含着家国天下的情怀，民胞物与的处世思想，崇德尚礼、正心修身的智慧魅力，起到了提升个人修养、规范家庭伦理、营造良好社会风尚的重要作用。对当代社会情境下的家风建设、廉洁社会建设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发掘张载家训思想中符合现代社会家庭美德的精华内容，准确把握其家训中一些价值观念，增强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道德修养、自我教育、使命意识、担当意识、民本意识，把清正廉洁真正转化为日常行为习惯。用优秀家风促政风建设、用政风带动良好家风建设。在廉政中，取信于民；在廉政中，自强自立；在廉政中，梦想成真。

(作者宁维英，西安文理学院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副教授)

目前廉政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与思考

姚嘉 李雪婷

文化对制度建设起着基础性作用，廉政文化是廉政制度之本。廉政文化是廉洁从政行为在文化和观念上的客观反映，廉政制度只有获得心理文化的认同，才能发挥作用。在新时代我党廉政建设更要厚植廉政文化根基，集中体现开创廉政文化建设的新局面。

一、廉政文化的内涵及范畴

廉政文化，是人们关于廉洁从政的思想、信仰、知识、行为规范和与之相适应的生活方式和评价，从根本上反映着一个阶级、一个政党的执政理念、执政目的和执政方式，是廉洁从政行为在文化和观念上的客观反映。在我国廉政文化有着非常悠久的历史传统，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内涵是从政的思想和道德、从政的社会文化氛围、从政人员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廉政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理论和思想的新发展、新探索，它的核心价值是廉洁为民服务。

中国共产党自创立伊始，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吸收和借鉴古今中外一切优秀廉政文化成果，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进程中创立和发展了一系列廉政文化理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提出了许多具有针对性、目的性的反腐措施，反腐倡廉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党中央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和现实出发，赋予了廉政文化

崭新的内涵，丰富和发展了我党的反腐文化，大力推进了社会主义廉政文化建设。

廉政文化具有四个基本范畴，第一，针对廉洁从政思想道德上的要求，是指将廉洁文化作用于执政者的内心世界，从而形成廉洁从政的文化动力；第二，在全社会层面营造良好的廉洁文化氛围，提倡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风尚，使清廉文化主导人们的精神世界；第三，对于社会各行各业营造恪守爱岗敬业、职业道德、奉公守法和廉洁自律的职业文化；第四，在社会中追求诚信友爱、公平正义、安定有序的社会境界。

二、目前廉政文化建设面临的问题

廉政文化建设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思想工程，不会一蹴而就，近年来，我党不断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就，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还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廉政文化建设的主体责任问题

廉政文化建设主体是指廉政文化建设的直接领导者、组织和管理者，是廉政文化建设的主要推手，对廉政文化建设起主导作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是决定廉政文化建设成效的关键因素。目前廉政文化建设主体包含组织和个人两个方面，其组织主体是指组织领导廉政文化建设的具体单位和部门，具体执行人就是个人主体。但是目前无论是组织主体还是个人主体，在廉政文化建设中都没有设定明确的责任主体。在具体工作中，廉政文化建设通常是由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需要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给以配合，并没有明确各级党组织和部门的责任体系，具体工作通常由基层党支部书记给予落实。因此在实际工作中，有些基层领导认为完成中心工作才是衡量单位建设水平的重要标志，廉政文化建设是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出现思想认识不到位，热情不高，动力不足，敷衍了事等现象，如果没有纪检监察部门的具体安排，少有主动策划廉政文化建设的行为。

（二）廉政文化建设的对象问题

文化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它具有普遍性、民族性和传承性等特点，廉政文化作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组成部分，对于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廉政文化建设要达到“不想腐”的最终目的，必须得到整个社会成员的广泛认同，形成普遍共识。过去人们普遍认为，公权力掌握在领导干部手中，因而反腐倡廉教育的主要对象就是他们，只要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思想道德水平，增强他们廉洁从政意识，筑牢他们的思想防线，就会杜绝腐败现象，从而打造出风清气正的政治局面。因此，各级纪检监察部门主要针对领导干部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成为一种工作常态，而全社会的廉政文化教育并未兴起。从文化的特性而言，这种做法并不符合廉政文化建设的规律和发展，它更需要全社会成员

的共同参与才能取得实效，但是不少党员群众认识不到自己在廉政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参与廉政文化建设的热情不高。固然领导干部的身份地位决定了其成为廉政教育的主要对象，但是众所周知，作为社会的一份子，领导干部的思想意识必然会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只有将廉政文化教育扩展至社会教育之中，将廉洁思想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基本原则意识，得到全社会成员的广泛认可和支持，最终形成清正廉洁的社会环境，使腐败行为人人抵制，腐败分子人人唾弃，才能达到廉政文化建设的最终目标。

（三）廉政文化建设的形式问题

廉政文化建设主要是通过制度规范和价值观的塑造达成廉洁从政和廉洁社会的目标，目前，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下，各级党委和政府都在廉政文化建设中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注重硬件设施建设的投入，在软环境的营造上表现出缺乏创新、建设途径狭窄、形式单一、针对性不强等问题。通常的途径：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举办书画展、摄影展、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各地方式同质性强，千篇一律，廉政文化的传播形式和手段创新性不够，内容上针对性不强，难以突出地方、行业、部门特色，没有切实考虑到受教育对象的心理需求。因此，在实践中收到的效果往往不能尽如人意。在廉政文化作品表现形式上，多流于大众化，缺乏精品意识。作品通常将群众作为单纯的教育对象，而忽略了群众同时是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力支持者和积极参与者。对贪污腐败现象展示的多，深刻揭露其危害的少。尤其未能揭示出贪污腐败作为一种社会根源，将腐败危害与普通民众切身利益之间的联系，未能很好地教育和引导群众自觉地加入到与贪污腐败现象作斗争之中。

三、清廉执政必须切实重视廉政文化建设

上述问题存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还是对廉政文化的认识不到位，极大的影响了开展廉政文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实效性。解决廉政文化建设问题，首先要提高党员干部对廉政文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是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内在要求，更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客观需要。

（一）廉政文化建设是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的必然要求

反腐败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构建“三不”体制机制。从“不敢腐”、“不能腐”到“不想腐”，内在逻辑是一个从治标到标本兼治的过程。这项反腐败斗争的战略性安排，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三者有机统一、相互关联，兼顾治标和治本，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取得显著成效。直至今日“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笼子

越扎越牢，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不敢腐”靠的是惩处和震慑，“不能腐”靠的是监督和制约，而“不想腐”靠的是境界和情操，就是要建立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使党员干部从根本上消除腐败动机，是内在的自我约束，达到反腐败的最好境界。这个目标的实现，最终要通过加强廉洁自律教育、廉政法规教育以及培育廉洁价值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觉悟了，觉悟高了，就能找到自己行为的准星。”所以，在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廉政文化建设势在必行。

（二）廉政文化建设是预防腐败发生的重要途径

反腐和倡廉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需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和监督检查多元助力才能达到良好效果。全面从严治党使得人们更加充分的认识到了法规制度的威慑力，而廉政文化建设在反腐倡廉斗争中发挥着的基础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廉政文化建设，特别强调要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督促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共产党人的高尚品格和廉洁操守，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在全社会培育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使清风正气得到弘扬。习近平总书记还强调，研究我国反腐倡廉历史，了解我国古代廉政文化，考察我国历史上反腐倡廉的成败得失，可以给人以深刻启迪，有利于我们运用历史智慧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世界上一些国家在廉政文化建设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新加坡被称为亚洲最清廉的国家，其非常重视对官员的道德品行教育和经常性的反贪污贿赂教育，重视对于全体民众的廉政教育和正确价值观的引导和培养。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在总结反腐倡廉经验时就曾说，对腐败“最强有力的制止方法，就是对贪污者进行批判与谴责的大众舆论；换句话说，大众对贪赃枉法，持有不能接受的态度，使贪污罪行的耻辱不能因坐牢而被磨灭”。

（三）廉政文化建设必须明确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近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反腐败斗争总体形势依然严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仍面临诸多问题。只有进一步明确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廉政文化建设中的指导地位，才能在严峻的斗争形势下保持廉政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由于中国历史缺少一种民主的政治文化，社会上存在的腐败现象往往带有传统落后文化的深深印记，存在于中国传统糟粕文化和民俗文化影响下，如个人崇拜、家长制、特权思想等等，还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有钱能使鬼推磨”等等，在民俗习惯中，对贪官污吏的行贿现象没有争议，对请客送礼视为礼尚往来，对于公款吃喝等视为工作上的需要，是发展的必要成本，是经济发展的润滑剂，并不将其看作是腐败行为。同时，西方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腐败文化思想侵入，也对我们现在进行反腐倡廉工作提出了文化的挑

战。廉政文化建设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革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其建设和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与腐败文化作坚决的斗争，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用先进的文化才能战胜落后的文化和腐败的文化，才能保证廉政文化建设服务于人民，根植于人民。

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系统建设

廉政文化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在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过程中，在周密安排下战略性的推进，把工作落到实处，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

（一）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必须着眼于从体制、机制、制度等方面解决廉政文化建设的深层次问题。积极探索廉政文化建设的运行机制，构建廉政文化建设的教育机制、组织机制、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探索建立构建廉政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筑牢反腐倡廉建设的根基，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进程，提高廉政文化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只有把廉政文化建设作为反腐倡廉的一项基础性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党的建设和文化建设的整体规划，充分发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协调作用，注重发挥宣传、文化等职能部门的作用，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形成廉政文化建设的整体合力，真正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上下联动，才能推动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的落实。同时加大对廉政文化建设的投入，在人力、物力、财力上提供保障，对廉政文化建设所需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重点保证，健全廉政文化建设的保障机制。

（二）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促进载体改革创新

改革创新是一种时代精神，也是廉政文化发展的动力源泉和永恒主题。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只有坚持改革创新，廉政文化建设才能更加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创新内容，把廉政文化建设放到先进文化建设的总体部署中去谋划，放到反腐倡廉的总体格局中去推进。创新方法，把廉政文化建设同基层组织建设、干部作风建设结合起来，大力开展各种廉政文化主题实践活动，使廉政文化更贴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和工作实际，做到入脑、入心，真学、真信、真用。创新运作模式，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途径，注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努力用市场的手段解决廉政文化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扩大廉政文化建设的社会效益。创新传播途径，积极拓展教育形式，创新教育载体，让廉政文化建设有声、有色、有形、有情。

（三）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不断加强队伍建设

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紧紧依靠群众的支持与参与，只有坚持立足全党全社会，才能不断增强影响力，扩大覆盖面。加强纪检监察专门宣教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

廉政文化建设组织协调主力军作用。建立一支通讯员、网络宣传员队伍，并不断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大力建设各类廉政文化专业队伍，善于发现和培养文化人才，形成以党员干部带动骨干、以骨干带动群众的宣传模式。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唤起他们主动投入廉政文化建设的热情，使之成为廉政文化的创造者、参与者，努力营造全社会清洁廉政的良好风尚。

（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深入加强理论研究

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推进廉政文化理论研究，既认真研究廉政文化现象和人民群众的生动实践，从中总结经验，理性思考，提炼理论，揭示规律；又坚持研以致用，用科学的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廉政文化的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逐步建立廉政文化建设的理论体系。密切联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努力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回答和解决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发挥廉政文化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大投入，重点扶持廉政文化课题的研究，整合研究资源，充分发挥廉政文化研究基地、各级监察学会、党校等学术机构和团体的理论研究的平台作用，广泛吸纳大专院校和社会各界的专家学者加入到理论研究队伍中来，开展多层次、多角度、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理论研讨活动，增强廉政文化研究的前瞻性和实效性，把廉政文化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反腐败斗争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它既是一场政治斗争，又是一场经济斗争，更是一场文化斗争，反腐是否成功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健康发展，因此，开展党风廉政文化建设对于全面开展党的思想政治教育都有深刻的指导意义，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有深刻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姚嘉，西安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李雪婷，西安外事学院国际合作学院教师）

党内法规理论与实践脱节现象分析

章志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时代需要，大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已经成为彰显“中国之治”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党内法规迅速成为马克思主义、党史党建、政治学、法学等学

科关注的前沿问题。短短几年时间，党内法规研究机构、科研项目、学术会议和学术成果开始爆发式增长，党内法规呈现“显学”发展态势。不过，热闹非凡的研究表象难掩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的滞后性。五年前，党内法规权威论者就指出：“党规理论研究起步不久，还处于一种混沌状态和初级阶段，研究成果数量不足、质量不太高，距离形成成熟的党规理论体系还有很大差距。”虽然党规理论研究成果数量激增，但研究广度与厚度依旧欠缺。在党内法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已经启动的当下，认真审视党的十八大之后党规理论研究存在的问题，在现有体制架构之下寻求可能的解决之道，对于独立的党内法规学学科发展至关重要。作为党内法规研究方法论反思的续集，本文专门就党规理论研究与实践之间的脱节现象展开深度分析，试图推动党内法规理论与实务运作之间的良性互动，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完善。

一、党内法规理论研究与实践脱节现象的表征

党内法规是我们党的发明创造，是最具中国特色的法治新范畴。从应然状态来说，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必须牢牢扎根中国大地，从我们党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丰富实践中去发现问题、寻找规律、总结经验、提炼理论。检视现有的党内法规研究成果，理论与实践脱节现象较为明显，需要引起足够重视，避免党内法规理论与实务操作“两张皮”现象的长期存在。

（一）理论研究偏离实践

理论研究总体上偏离党内法规实践是目前脱节现象的首要表现。具体来说，这种偏离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党内法规理论研究远离制度建设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领域各层次各位阶党内法规次第推出，全面从严治党“有规可依”的局面初步形成。2018年2月9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第二个五年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二五规划”），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2019年，党内法规制度的巩固、发展和执行都取得了一系列新的进展。党中央把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放在党的长期执政中加以谋划部署，以搞好制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健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把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与如火如荼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实践相比，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的重心却未能聚焦实践，一些研究并非实践所急需，一些研究甚至很难说是实践问题。例如，有的论者运用“软法”“社会法”“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等理论工具解释党内法规的属性及其正当性，这些努力虽不乏理论勇气和学术关怀，但简单套用国家法理论的解读路径未必恰当，所获结论往往与解释工具之间存在自相矛盾之处。作为与国家法存在“比翼鸟”“连

理枝”关系的特殊法治规范，党内法规与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地位和时代使命息息相关，具有高度的政治属性，单纯依托法律属性层面的解释难免失真。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报告将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与“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相并列，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2016年12月13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将其概括为“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高效的党内法规制度实施体系、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遗憾的是，法学理论界迄今尚未从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角度重新审视党内法规的属性。又如，有的论者对党内法规概念本身提出质疑，甚至主张要将党内法规“入法”，这种认识既没有尊重约定俗成的术语使用习惯，也混淆了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之间的界限。相反地，大量党的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和监督保障法规相继出台，个中基本理论却并未被提炼出来。从方法论上看，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展现的更多是演绎思维方式，立足于现有规范体系的归纳思维并未形成。

另一方面，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未与制度建设同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既涵盖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的方方面面，又体现党内法规立、改、废、释的全流程。《意见》将“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作为加快构建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重要原则；“二五规划”将“坚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得益彰”作为推进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基本要求之一，并将“坚持制定和实施一体推进”作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2019年8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审议批准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为我们党的立规和执规活动定了“规矩”。对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这些新的成就，理论界并未及时跟进，更无法对实践发展产生指导和引领作用。例如，党内规范性文件（包括党政联合发文）在管党治党、治国理政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法学界关注甚少。仅以2019年为例，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权威性文件，一种在本质上整合执政党政治领导权与政府机构行政权的“党政体制下的现代行政国家”逐步形成。除了个别学者立足司法裁判实践关注党政联合发文信息公开的困境化解之道外，这一极具中国本土特色的治理现象尚未获得更多的学理论证。又如，党内法规的执行和保障机制逐步健全，特别是督察、问责力度不断加大，这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宝贵经验未能引发应有的学术关注。从体系论上看，党内法规理论研究聚焦更多的还是静态的制度体系，动态的制度实施保障体系关注明显不足。

（二）实践运作脱离理论

与理论研究偏离实践相对应的是，党内法规实践运作往往脱离理论界的有效参与，这是党内法规理论与实践脱节现象的另一表征。具体来说，这种脱离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党内法规实践运作信息开放度低。近几年来，中央及地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就斐然，这主要得益于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中央及省级党委法规工作机构的不懈努力。不过，这些实践成果尚未得到充分共享，作为理论研究素材的基础性作用没有得以有效发挥。与国家法律适用结果（司法裁判文书、行政执法决定等）为法学理论界广泛吸收利用不同的是，一些党内法规、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没有对外公开发布，一些党内文件仅发至县团级，至于其具体实施效果以及清理和督察情况，外界更无从知晓。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6月印发的《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要求，逐步设立了党委法律顾问及法律咨询专家库，但实际参与党委决策活动还不多见。同时，法律顾问及咨询专家遴选更多强调政治性，成员的实际履职能力、理论水平和学术创新未必得到充分考虑。在难以有效获取第一手党内法规实践运作素材的情况下，普通党规研究者的积极性自然就会受到影响，其研究成果也不得不远离实践，甚至陷入自说自话的境地。与此同时，有机会借助法律顾问、咨询专家身份获取相关信息者未必有充足时间、精力乃至兴趣从事党内法规理论研究。这种实践运行中的“剪刀差”现象，不仅导致法律顾问“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养成助力者”“法制机构能力提升同行者”“社会理性对话交流沟通者”的应然角色难以实现，而且不利于党内法规理论与实践运作之间真正的有效互动。

另一方面，党内法规实践运作理论关注度弱。党内法规制定、备案审查、解释、修改、评估和清理活动的开展，基本上都是党内法规工作机构超负荷运转完成的。在时间紧、任务重、保密性强的三重压力之下，党内法规工作机构的干部根本无法分出精力从事相应的理论研究。与此同时，党内法规研究刚刚兴起，能够真正指导实践、引领实践的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成果极少，党务部门在进行条例、准则专题培训时甚至连合适的宣讲专家都难以挑选。从目前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力量分布上看，主要集中在高校院所和党校系统。党校系统与各级党委的联系非常紧密、资源获取更加便利，但在凸显政治属性的氛围之下理论研究的超脱性和创新性存在不足。相比之下，高校院所在较为残酷的考核和竞争压力下，普遍出现“两极分化”状态：一大部分或主动或被动放弃了理论研究，对新兴的党内法规研究自然无感；少部分仍然固守自身的专业理论研究，对新兴的党内法规研究无暇顾及。即便高校院所零星的党规研究者用力甚勤，却难以通过组织形式获取更多的激励与扶持。在这样的

党内法规研究格局中，理论就难以摆脱与实践脱离的命运。

二、党内法规理论研究与实践脱节现象的成因

党内法规理论研究与实践之间的脱节由多种因素造成，既有时代背景、社会环境等客观原因，也有学术视野、交流机制等主观原因。

（一）客观原因

党内法规理论研究与实践之间的脱节，首先是由研究阶段的初始性和研究对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这些都属于客观方面的原因。

一方面，党内法规理论研究仍然属于初创时期，难以获得充足的外力支持。在目前的学术体制中，人力和财力是学科建设的基础条件，发表和出版则是展示学科成就的重要载体。由于党内法规还不是独立的、专门的学科，因而客观上还无法名正言顺地获得人财物方面的支撑。对于身处“不发表就出局”学术竞争环境中的理论研究者而言，如果不能及时在主流刊物发表党内法规的研究成果，自然就难以获得同行的学术认可，也很难获取更多外力支持。虽然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法学界并未给予应有的集体关注。目前，只有极少数从事宪法学、法理学和行政法学的学者腾出些许精力研究党内法规问题，真正一门心思研究党内法规的法学专家则寥若晨星。在“强者更强、弱者更弱”的论文发表竞争中，党内法规研究者自然处于不利境地。虽然一些高校成立了实体性的党内法规研究机构，调配了少量年轻学者专门从事党内法规研究，但由于主流期刊发表门槛较高，这批学者的学术成长还需时日，能否坚守更待观察。可见，造成党内法规理论研究与实践脱节的首要原因还是研究阶段的初始性使然。

另一方面，党内法规自身的政治属性较强，制度建设的任务更为急迫。“党规姓党、心系执政，既要为管党治党定规矩，更要为党执政治国立遵循。”党规强烈的政治属性，决定了法学专家不能简单地将其与自身研究对象的国家法律进行比附。《条例》第 29 条第 3 款规定：“党内法规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外，应当在党报党刊、重点新闻网站、门户网站等党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如果某项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因涉密不得公开，党内法规研究者就如同“盲人摸象”般无法识其真面目，更遑论展开富有针对性的“事实描述”“因果解释”“学术批评”“理论建构”研究。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二五规划”则进一步明确，到建党 100 周年时形成以党章为根本、以准则条例为主干，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并随着实践发展不断丰富完善。可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超常规发展的，不仅要新制定大量党内法规补齐短板，还要根据形势发展修订已有党内法规，更要坚持立、改、废并举，推动党内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减量提质增效。在过去的 8 年中，党中央就启动完成了两次大规模的集中清理工作。在实务运作任务优先安排的特殊时期，初创阶段的党内法规理论研究自然就难以跟上实践步伐。

（二）主观原因

除了外在客观因素影响之外，党内法规理论研究与实践脱节现象还与研究者和实务部门主观方面的欠缺有关。

一方面，研究者的家国情怀和学术视野还难以适应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的内在需要。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事关全面从严治党和依规治党的成效，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因此，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对研究者的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使命担当具有更高要求。对于党员学者而言，更要本着对党忠诚的态度和积极建言的立场，彰显“在党言党、在党忧党”的学术品质。党内法规的理论研究不仅要从学理上阐释好、宣传好我们党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故事，而且还要坚持学术批评和理论建构，真正形成具有中国本土特色、彰显中国制度自信的学术话语体系。就理论研究者来说，光有一腔热情还远远不够，还需要宽广的学术视野，能够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的基础上，灵活运用法学、政治学和党史党建等学科知识和理论分析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除了家国情怀、理想信念因素之外，法学研究工作者既要从内心深处真正理解和接纳党内法规，又要能够及时补齐政治学、党史党建等其他学科短板；法学领域之外的理论工作者既要充分发挥自身熟悉党的建设的专业优势，还要及时补齐法言法语缺失的短板。在短时期内，即使通过“知识恶补”等方式，党内法规理论研究者的学术视野总体上还难以适应新时代的需要。

另一方面，实务部门各类研究资源的开放度和公平度还无法满足党内法规理论研究者的切实需要。《意见》特地将“加强队伍建设”作为专门一条列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组织保障措施，足以看出党中央对建设党内法规理论研究队伍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各部门各地方都推出了一些支持举措，但总体效果还不太理想，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的有生力量尚待激活和培养。具体来说，实务部门研究资源的配置方式还存在如下局限：（1）在科研项目、经费投入方面，既没有充分考虑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相对于其他理论研究的急需性和特殊性，也没有深入区分不同年龄层次、职称层次、原学科归属的党内法规研究者群体的个性化需要，导致项目资源配置不当。（2）在顾问遴选、决策论证方面，资历重于能力、圈子重于实力的倾向较为明显。各级党委法律顾问遴选及决策咨询论证本是延揽党内法规理论人才、构筑理论与实务深度交流的平台，能够实现发起者和参与者的双赢。遗憾的是，遴选机关对年龄资历、归属系统、单位层次等方面的过度重视，反而将一些党内法规有生力量排除在视野之外，不利于高水平双向交流机制的建立。（3）在课程开设、

人才培养方面，不合理的规矩和惯例阻碍了党内法规理论研究事业的可持续发展。目前，法治教育已深入中小学课堂，但党内法规知识学习在高校院所尚未推开，与其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要组成内容的地位极不相称。少数高校院所虽已招收党内法规方向硕士生和博士生，但学科归属、学位点定位、人员调配等现实问题仍然困扰着党内法规高端人才培养水平的提升。正是由于实务部门主观认识的不足、重视程度的不够和具体实施的不细，人为地加重了党内法规理论与实践之间的脱节。

三、党内法规理论与实践脱节现象的治理

无论从党内法规理论研究人才存量激活和增量吸引的微观视角，还是从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成效和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形成的宏观视角上看，党内法规理论与实践脱节现象都需要得到及时、有效治理，尽快扭转党内法规专门人才缺乏、研究水平低下的局面。就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法学学科建设发展规律而言，新兴学科发展的一些有益经验值得在党内法规学科建设中充分汲取。笔者曾经提出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亟待开展的四项具体工作，即“在法学一级学科之下尽快设置独立的党内法规学二级学科”“全面启动党内法规学博士生招生培养工作”“适时成立全国性党内法规研究团体”“及时举办全国高校党内法规学师资培训班”。面对党内法规理论与实践脱节现象的治理，笔者认为还亟需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努力。

（一）建立健全常态化固定交流机制

党规理论与实践脱节现象的成因主要在于交流机制的缺乏和失灵。《意见》提出过“实施教学科研机构与党内法规工作机构人员互聘计划”和“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与党内法规工作机构联合培养党内法规专门人才”的设想，前者还停留在“上热中温下冷”的状态，后者除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等个别实体性机构落地实施外并未推广。伴随着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快速推进，常态化固定交流机制亟待健全。具体来说，如下两项常态化固定交流机制应当优先实施。

一是党内法规理论研究者与实务工作者互聘机制。2013年7月，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双千计划”的通知》。“双千计划”实施6年来，数千名法学专家与法律实务人员实现互聘，对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更新法学教育理念、提升法学研究水准、转变法学人才培养模式都起到了积极作用。为此，建议中共中央办公厅适时印发《关于实施高校院所党内法规研究人员与党内法规工作机构人员互聘的意见》，每两年遴选100名左右高校院所党内法规专家学者和中央、地方党内法规工作机构人员派往对方单位挂职，深度参与所在单位安排的党规起草、决策论证、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等工作。通过为期

10年的五轮遴选互聘努力，打造一批德才兼备、融通理论与实务的党内法规专门人才，助力党内法规学事业的发展。

二是党内法规实务课题定向委托与公开招标机制。为防止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偏离实践需要，党内法规实务部门有必要向理论研究者开放其实务研究资源。大体上，这类实务课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三类：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委托起草、委托评估、委托清理；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解释适用论证咨询；党务机关业内实务课题研究。这些实务课题对于党内法规研究者触摸实务前沿、感受制度变迁、深度了解实践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应当得到公平和有效率的配置。在地方法治实践中，实务课题定向委托与公开招标已经取得了很好的成功经验，值得为党内法规实务部门仿效。目前，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每年坚持向全国同行公开进行课题研究招标，体现了难得的开放意识和扶持精神。在未来中央和地方层面的立规活动中，就应当通过定向委托与公开招标相结合的办法，全面调动党内法规研究机构和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为党内法规理论与实务运作搭建高品位的交流平台。当然，为了充分保障委托研究任务的圆满完成，必须经由“准入机制”“契约机制”“公开机制”“责任机制”的建立，保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回应性，助推良规善治的实现。

（二）涵养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生态

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基本依据和遵循，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有力保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是一项神圣而严肃的工作，不仅对研究者本身具有较高政治要求，而且对学术研究生态也具有特殊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但当下学术体制的种种弊端也颇受社会诟病。《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指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党的政治建设具有统领作用，对于扭转党风具有决定性作用。同样的，风清气正的党风对于政风、行风、社风、学风的改善具有引领性作用。就党内法规理论研究而言，涵养研究生态对于净化心灵、提升研究品质有着特殊作用。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吸引了法学界的广泛关注，很多主流刊物纷纷腾出版面为学术发表提供机会，大有“无人工智能不出刊”之势。2019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举行知名法学期刊主编座谈会，为深化检察理论研究寻求法学期刊界的支持。这些富有中国本土特色的学术生长方式，对于当下的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和学科发展同样具有启示意义。随着学术平台的增多和高端人才培养规模的扩大，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工作者的队伍会不断壮大，学术期刊和出版机构的大力支持正逢其时。只有理论研究者与学术期刊之间建立起良性的合作互信关系，只有党内法规学术研

究生态不断得到改善，才能进一步吸引更多年轻学人积极投身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党规事业才能真正走向兴旺发达。

（三）党规研究范式从“立规论”走向“释规论”

如果说2020年之前的党内法规研究主要还是“立规论”研究范式的话，那么伴随着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建成，2020年之后的党内法规研究应当适时转向“释规论”研究范式。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体条款的解释适用，不同党规之间、党规与国法之间的冲突化解，政党法治在具体领域中的演进及其与国家法治之间关系的梳理，都应当成为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新的生长点。这种研究范式紧紧立足党规文本及其运作实践，通过法律解释学方法的沿用，辅以党规解释适用特殊的方法和标准，能够推动党规解释学的发展。在这方面，法学界已经进行了难能可贵的尝试，值得加以推广。例如，有学者立足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规与国法的演变，阐释了这一领域政党法治的生成及其规范化；又如，有学者立足公开报道的典型党内法规实施事例，分别从“组织制度”“政治纪律”“四风问题”“个人违纪”“社会热点”等方面深入解读了相应党内法规的条款适用，能够推动党内法规解释学的发展。释规论研究范式的发展对党内法规研究者提出了更高学术要求。一方面，出身非法学学科的研究者需要及时补齐法律解释学的理论短板，更加注重运用实证研究方法观察分析党规现象。另一方面，出身法学学科的研究者需要放下身段走向社会，更加注重田野调查、个案会诊和实地访谈。随着党内法规理论界与实务界互动交流机制的健全，释规论研究范式的基础有望得到进一步夯实。通过理论工作者和实务机构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党内法规能够走下神坛、走向社会，真正实现“文本之规”向“适用之规”的嬗变。有理由相信，从“立规论”走向“释规论”的党规研究，最终能够摆脱党内法规理论与实务运作脱节的尴尬处境，使党内法规学发展成为新时代的显学。

（本文摘自《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0年第5期，作者章志远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法学、党内法规。）